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王琇珊

電 話：(02)7736-5866

受文者：各公私立技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800408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南向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

主旨：檢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
請查照並遵循辦理。

說明：

一、本部107年6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85642號函諒達。

二、有關旨揭規範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自108學年度新開班者，專班實習課程將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餘為選修學分」之規定外，其餘規定立即適用。

(二)請學校依規範檢視專班現行執行情形，如有違反規範者，請於108年4月15日前改善完成。如學校遭檢舉並經本部查有違失，將依情節輕重，處以禁止學校招收境外生、扣減學校獎補助等罰則，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三)如貴校專班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有執行校外實習課程者，請於108年4月2日(星期二)以前，將所有與實習機構所簽屬之校外實習合約(用印版影本)函報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康經理收(連絡電話:02-3343-1156)，以利本部推動後續校外實習訪視作業。



裝

訂

線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均含附件)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

108年3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0881號函訂定

- 一、「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 二、每學期每生須有個別實習合約，且每一份實習合約立合約書人同時含學校、學生與廠商。前開合約用印版(影本)須送本部存查。
- 三、學校若協助安排學生於廠商工讀，學校可與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協助維護學生工讀之相關勞動權益。學校並應保存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個別工讀合約影本存校供本部查核。如學生自行尋找工讀者，學校亦應掌握學生工讀情形。
- 四、為遏止學生非法超時工讀，學校應於校內相關規章訂定罰則，以提醒學生必須遵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
- 五、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應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另學生於工讀期間，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之規定，在臺合法工讀，並依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保障其權益。
- 六、校外實習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為學校、學生與廠商簽訂的合約，必須明敘明確的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 (二)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亦即如學校安排每學期6學分實習課，則一學期18週實習時數最高為480小時，平均每週至多26又3分之2小時。
 - (三)另依本部107年6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85642號函規定，四技至多校外實習36學分；二技至多校外實習20學分；二專至多校外實習22學分。
 - (四)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之專班，其校外實習應自大二起始得推動；二年制專班則自二年級下學期起始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

課為限。

- (五)學校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
- (六)校外實習係為課程，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單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校應設立轉銜機制（如返校進行校內實作課程，輔導考技術士證），不得逕以此理由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惟學生學習異常情形如累積達學則所定休退學之情形，則依規定辦理。
- (七)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班者，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分配比例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學校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
- (八)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也可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

七、「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合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屬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義而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任何工讀均須由學生自主與廠商簽署雙方工讀合約，不得有強迫情事。

八、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執行方向如下：

- (一)學校落實宣導在臺工讀法令規定並確保工讀情形符合法令要求。
- (二)由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及了解學生工讀情形，以確保每一位外國學生工讀無非法工作情事等。

九、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

- (一)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廠商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給予學生津貼。
- (二)廠商所提供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
- (三)嚴禁廠商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 (四)本部於必要時，得要求學校協助提供學生之校外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單影本，以確認沒有代扣代辦費或學雜費之情形。

(五)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

十、學校落實校外實習及工讀規範執行情形，納入本部後續核定專班之重要參據。

十一、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與取得專業技術士證照情形，將做為本部考核各校辦理成果之重要依據。

十二、學校於當地招生時與學生說明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應有明確文件（文件需有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且須於學校網站公告，並於公告招生簡章後，將上開文件送本部參處。另上述文件亦須經學生簽名確認，簽名文件影本應存校供本部查核。

十三、學校如有未符合規範之情事，請立即改善。如學校遭檢舉並經本部查有違失，將依情節輕重，處以禁止學校招收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扣減學校獎補助等罰則，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